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新高中 中文科

1. 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校本評核
新高一 (中四)	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及語文自學九個範疇的學習。	選修單元一 (下學期)	選修分數 一個
課節(節數)	144	48	
新高二 (中五)	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及語文自學九個範疇的學習。	選修單元二 (上學期) 選修單元三 (下學期)	必修分數 一個 選修分數 兩個
課節(節數)	128	96	
新高三 (中六)	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及語文自學九個範疇的學習。		必修分數 一個
課時(節數)	147		

2. 評核設計：

評核部份	內容	比重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1 閱讀能力	20%	1 小時 15 分鐘
	2 寫作能力	20%	1 小時 30 分鐘
	3 聆聽能力	10%	約 45 分鐘
	4 說話能力	14%	約 32 分鐘
	5 綜合能力	16%	1 小時 15 分鐘
校本評核	必修部份：閱讀、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	8%	
	選修部份：(三個單元) 日常課業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	12%	

3. 校本評核安排：

評核部份	比重	課堂內 完成	課後完成及所需時間 (小時)					
			中四		中五		中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部份	8%	閱讀報告 3-4 份	100		100		55	
選修部份	12%	單元總結 表現一次		10	10	10		